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朴小字第4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被　　告　李秋碧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12元，及從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4,000元，由被告負擔2,0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朱娟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的車體損失險。被告在民國108年7月4日10時50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嘉義縣朴子市長庚醫院門口，因為變換車道不慎，擦撞由訴外人蔡聰勳駕駛的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修復，支出修理費21,624元（含工資4,980元、烤漆16,644元）。原告已經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朱娟娟，依照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624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隔天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系爭事故被告沒有過失，是系爭車輛來撞被告的車輛，從頭到尾都是對方的錯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訴外人蔡聰勳所駕駛的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的事實，已經提出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系爭事故肇事資料，而且被告也不爭執，可以相信為真。

（三）被告否認就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依照被告在警詢時的陳述：「我駕車在長庚醫院正門前中間車道（東往西）切入右側車道，當時我誤認在右側車輛2798-SX是停等於路旁，當我切入車道時，車輛右側車門與對方左前保險桿發生擦撞」等語（本院卷第63頁），及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為「1.光碟時間3:17，被告車輛開入長庚醫院前方車道在中線道，往前行駛，原告保戶車輛停放在右側車道。2.光碟時間3:30，被告車輛開到原告保戶車輛左後方，被告車輛停止不動，原告保戶車輛有乘客陸續下車。3.光碟時間4:0，被告車輛開始繼續往前。4.光碟時間4:2，被告車輛駛至原告保戶車輛旁邊，原告保戶車輛開始移動，此時未見有打方向燈，光碟時間4:4，被告車輛要往右切入，兩車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9至80頁）。可見被告車輛未注意自路邊起駛的系爭車輛，直接往右切入系爭車輛前方，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就本件事故的發生自有過失。而且，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也認被告駕駛車輛行經長

庚醫院正門口附近，由中線車道超越暫停於外側車道車輛，欲變換車道停車，同為肇事因素等語，有該會109年3月17日嘉監鑑字第0000000000函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5至98頁）。被告辯稱自己無過失，就無法採信。所以，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屬於有法律依據。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有明文規定。

（五）本件原告不爭執訴外人蔡聰勳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也有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的過失（本院卷第105頁）。本院依照路權分配，認為原告應負擔百分之50的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0的過失責任。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的修繕費用21,624元（含工資4,980元、烤漆16,644元）的事實，有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1頁、19頁）。依此計算，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的金額為10,812元（計算式：21,624元x 50%＝10,812元）。

四、結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12元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隔天即108年11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

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此範圍的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無理由的部分，其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依據，一併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告負擔2,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葉芳如